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59
交易代码	0003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3,499,713.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一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729,792.46
本期利润	16,729,792.46
本期净值收益率	2.63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3,499,713.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36%	0.0117%	0.1126%	0.0000%	0.2510%	0.0117%
过去三个月	1.1396%	0.0085%	0.3418%	0.0000%	0.7978%	0.0085%
过去六个月	2.6334%	0.0066%	0.6810%	0.0000%	1.9524%	0.0066%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248%	0.0057%	0.9419%	0.0000%	2.7829%	0.0057%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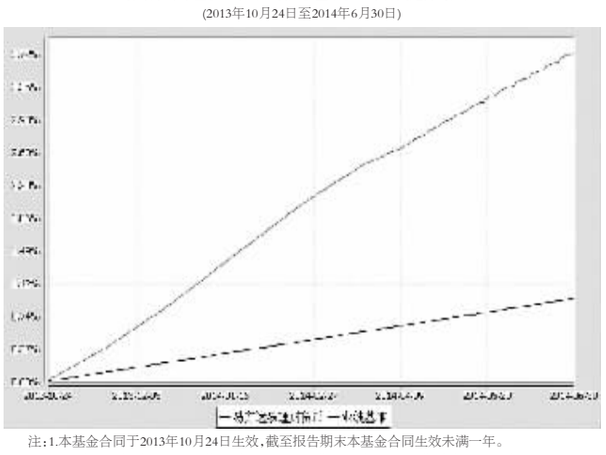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72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41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近2400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石大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10-24	-	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开始企稳回升。尽管出口、消费的数据仍较疲弱,但是在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的刺激下,二季度的经济相比一季度出现了明显的反弹,工业增加值环比增速加快。6月份的发电量、铁路货运量等数据显示经济复苏的态势较为明确,但工业品价格仍较低迷,经济在曲折的过程中缓慢复苏。去年下半年紧缩的货币政策在今年年初发生转变,上半年货币政策明显放松。在外汇占款继续下行的背景下,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更加温和,银行间市场的资金面也维持了宽松的态势,回购利率中枢较去年下半年显著下行。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数据在6月份都有所增长,财政支出也保持在较高的规模。债券市场在2014年上半年走出了一波牛市,收益率曲线显著下行。年初时我们判断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总理提出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政策内涵中,短期内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速是促进改革深化和经济结构转型的必要保证。上半年,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政策背景下,市场资金利率迅速下行,市场机构对资金面将维持稳定的预期也慢慢形成。我们拉长了组合的久期,提高了组合中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提高了组合的杠杆,在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债券作为主要配置资产,保持了适中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市场情况均衡投资存款、逆回购、金融债和短期融资券,在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了较高的投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63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仍较大。7月15日李克强总理召开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他讲到“必须保持中国经济运行长期处于合理区间”,这“长期”二字强调了政府在调控中将注重中长期效果的一个基调。短期大范围的刺激政策将不会出现,政府将继续保持定力,更多依靠市场的力量有针对性地采取“定向调控”的政策。经济回暖、货币政策不会加大放松力度等因素对债券市场构成利空。从6月末开始,债券收益率曲线开始大幅反弹,投资者对于债市下半年走势的预期明显变差。我们认为随着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经济增速逐渐恢复到目标区间,后期政策继续大幅加码的可能将减弱。从对债券市场的影响来看,如果后期政策力度不再增加,收益率继续上行的空间也不大。下半年公开市场操作将保持温和,但是新股发行将对资金面产生较大的扰动。总体而言,面对着目前较为平坦的收益率曲线,我们将缩短组合的久期。

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和适中的组合期限。基金投资类属配置将以存款、回购、金融债和信用相对较好的短期融资券为主,追求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高收益的追求之上,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9,519,028.95	2,662,562,472.8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436,012.61	134,080,682.0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8,436,012.61	134,080,682.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100,684.1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114,342.47	-
应收利息	21,079,060.38	7,504,576.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97,249,128.56	2,804,147,73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056,603.47	49,499,855.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6,226.94	165,890.16
应付托管费	38,190.20	30,720.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0,950.93	153,601.99
应付交易费用	51,119.06	7,027.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4,450.15	4,561.2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1,874.14	98,000.00
负债合计	153,749,414.89	49,959,656.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43,499,713.67	2,754,188,074.9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499,713.67	2,754,188,07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7,249,128.56	2,804,147,731.4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24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943,499,713.6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208,795.98
1.利息收入	16,061,541.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778,512.60
债券利息收入	3,117,386.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65,642.6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47,254.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147,254.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2,479,003.52
1.管理人报酬	865,407.72
2.托管费	160,260.75
3.销售服务费	801,303.51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428,904.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8,904.94
6.其他费用	223,126.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29,792.4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9,792.4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24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4,188,074.99	-	2,754,188,074.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729,792.46	16,729,792.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0,688,361.32	-	-1,810,688,361.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22,977,726.07	-	1,722,977,726.07
2.基金赎回款	-3,533,666,087.39	-	-3,533,666,087.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729,792.46	-16,729,792.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3,499,713.67	-	943,499,713.6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24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90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665,887.1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418.1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5,407.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0,260.7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303.51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证券	-
合计	801,303.51

注: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30,981,861.37	51,413,699.32	-	-	-	-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52,999,661.15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7,371,391.49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0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60,371,052.6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00%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01,519,028.95	2,125,368.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53,056,603.4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354049	13南山集CP001	2014-07-01	101.08	300,000	30,323,193.13
041356036	13川高速CP001	2014-07-01	100.83	290,000	29,242,141.16
041356041	13蒙高路CP001	2014-07-01	100.79	300,000	30,238,266.99
041360057	13温公用CP001	2014-07-01	100.75	300,000	30,225,032.17
041360065	13闽漳龙CP001	2014-07-01	100.95	100,000	10,094,677.39
130227	13国开27	2014-07-01	99.92	243,000	24,280,085.97
合计				1,533,000	154,403,396.81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48,436,012.61	59.10
	其中:债券	648,436,012.61	59.1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100,684.15	19.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519,028.95	14.54
4	其他各项资产	73,193,402.85	6.67
5	合计	1,097,249,128.56	100.00

7.2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4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3,056,603.47	16.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6.61	16.2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2.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8.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0.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6.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06	16.22

7.4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998,975.62	5.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998,975.62	5.83
4	企业债券	30,088,843.26	3.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63,348,193.73	59.71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648,436,012.61	68.73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353052	13酒钢CP002	600,000	60,471,690.46	6.41
2	041454034	14昆山经开CP001	500,000	50,001,630.30	5.30
3	011415005	14中铝业SCP005	400,000	40,003,419.42	4.24
4	130227	13国开27	400,000	39,967,219.70	4.24
5	041354049	13南山集CP001	300,000	30,323,193.13	3.21
6	041360065	13闽漳龙CP001	300,000	30,284,032.16	3.21
7	041359074	13闽交运CP003	300,000	30,273,350.96	3.21
8	041356036	13川高速CP001	300,000	30,250,490.85	3.21
9	041356041	13蒙高路CP001	300,000	30,238,266.99	3.20
10	041360057	13温公用CP001	300,000	30,225,032.17	3.20

7.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01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80%

7.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8.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7.8.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4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114,342.47
3	应收利息	21,079,060.38
4	应收申购款